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文件

安标字〔2016〕31号

关于发布《煤矿许用电雷管产品标准换版安全标志管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GB 8031-2015《工业电雷管》标准，已于2016年7月1日起实施。为在安全标志管理中贯彻执行新版标准的相关规定，安标国家中心组织制订了《煤矿许用电雷管产品标准换版安全标志管理方案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发布，自2016年9月15日起试行。

试行中的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安标国家中心。

联系人：姚源

联系电话：010-84264266-825，882（传真）

Email: jsg1b@aqbz.org

附件：煤矿许用电雷管产品标准换版安全标志管理方案（试行）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

2016年9月8日

附件

煤矿许用电雷管产品标准换版安全标志管理方案 (试行)

GB 8031-2015《工业电雷管》标准已于2016年7月1日起实施。为在安全标志管理中贯彻执行新版标准的规定，经研究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自即日起，新申请（包括首次申请、延续申请）煤矿许用电雷管产品，执行新版标准。

2. 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煤矿许用电雷管产品，可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按变更程序进行差异性审查和检验后，按新标准换发安全标志，原安全标志有效期不变。涉及旧版标准安全标志证书的变更工作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，逾期未完成的，注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。

3. 正处在安全标志申办过程中的产品，视产品检验情况分别处理：

(1) 已完成产品检验的，申请人可在新、旧标准中自主选择，选择执行旧版标准的，经履行相关程序合格后发放安全标志的有效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；选择执行新版标准的，经补做检验项目、履行相关程序合格后，发放有效期为5年的安全标志。

(2) 未完成产品检验的，执行新标准。

4. 自2016年9月15日起，安全标志工厂评审时对产品出厂检验能力按新标准规定进行考核。

5.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持证人可在新、旧标准中自主选择。选择继续执行旧版标准的，按备案技术文件中确定的执行标准实施监督工作；选择执行新版标准的，补交变更申请，监督检验与变更检验合并进行。

6. 与旧版标准相比，新版标准增加了5项检验项目，分别为：编码、段别标志、脚线绝缘最薄点厚度、脚线抗高压击穿性能、倒置起爆能力。单独进行上述新增项目的检验时，抽样数量为：瞬发电雷管400发，毫秒延期电雷管400发/段；与其它检验合并进行的，抽样数量依据现行规定执行。

7. 新版标准对产品的全电阻指标有了一定程度提高。延期时间按新版标准附录A.2及“小于130ms”进行综合判定。